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73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5738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 雙語政策（111 至 113 年）—提升本國籍
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
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」之國內研習簡章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)113年5月6日師大英語
字第1131013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
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，本署委託臺師大辦理旨揭研習，期
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利用英語文
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(含代理教
師)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
三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YC8KbHmujsBzFnw8>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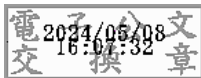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錄取結果，訂於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公告。

六、有關本研習之報名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簡章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英語學系林珮慈小姐、江宜璇小組（聯絡電話：02-8978-3496、4921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（選送高中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